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宏韬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及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调整实施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调整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九年八月五日